公司代码:603590 公司简称:康辰药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辰药业	6035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玉萍	张世娜
电话	010-82898898	010-828988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电子信箱	ir@konruns.cn	ir@konrun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6,689,862.79	3,424,800,761.83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2,826,325.39	2,925,907,946.04	5.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0,835,547.87	371,591,327.67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89,034.14	82,038,066.91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33,389.61	34,355,332.24	14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5,626.92	66,254,643.36	-3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2.86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1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13.4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31.74	50,786,760	0	无	0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5	16,245,600	0	无	0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00	9,600,000	0	无	0
张铭杰	境内自然人	1.97	3,158,600	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7	2,824,2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1.54	2,458,497	0	无	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5	1,994,900	0	无	0
杨永康	境内自然人	1.15	1,836,901	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1.08	1,727,298	0	无	0
薛肖红	境内自然人	0.92	1,466,2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建华、王锡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普华基业为刘建华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沐仁投资为王锡娟控制的企业,刘建华、王锡娟、沐仁投资及普华基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授权董事会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比例仍不能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⑨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干部、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0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	891,425,937.00
减:2023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15,600,537.54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	576,043,200.2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	57,127,400.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4）	356,909,599.3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356,909,599.3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25,844,269.7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331,065,329.5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91,643,737.75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7,127,400.0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56,909,599.30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25,844,269.72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331,065,329.5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8年8月20日与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6月21日,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由天风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天风证券分别与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2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KC1036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2年8月12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2023-6-30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5,438,059.8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募集资金专户	4,368.5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募集资金专户	9,545,71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110922393210203	募集资金专户	10,856,123.76
合计			25,844,269.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15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 [2018]G16002320772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6.66元。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1月7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7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现金理财收益198.4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证券收益凭证共33,074.8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开户银行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000006754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74.84	2023.03.05	2024.03.05	360天	1.85%
11092239327800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8,000.00	2023.05.25	2023.08.25	92天	1.65%/2.75%/2.95%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2.01	2023.10.18	321	≥0.5%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01	2023.10.18	321	0.1%/4.7%
1010017589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11	2023.10.24	348	1.5%/5.038%
1010017589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3.3.20	2023.10.18	213	1%/5.04%
1010017589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3.4.10	2023.10.18	192	1%/5.04%
1010017589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3.24	2023.10.18	209	1%/5.04%
1010017589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5.5	2023.10.18	167	1%/4.97%
120012815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2023.5.9	2023.10.9	153	0%-11.05%
120012815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2023.5.9	2023.10.9	153	≥0%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132777账户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0175899账户分别存放0.24元及31.70万元,均为利息收入。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由于公司将金草片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集中精力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612.2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54%,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基于对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1,080.2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2.43%,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8月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调配公司募集资金与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及总量的匹配,加快领先产品上市进程,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原子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同时新增子项目为创新药物发现,"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31,192.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99%,用于新增募投项目KC1036的研发。

（二）"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25%,其中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3,561.08万元,占比3.99%;节余募集资金4,689.05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0.13万元）,占比5.26%。

关于"KC1036"和"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42.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19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16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9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9,950.59	9,950.59	411.12	9,710.72	-239.87	97.5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KC1036	–	31,192.00	31,192.00	1,020.55	1,509.59	-29,682.41	4.84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138.08	138.08	10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128.38	7,398.28	-601.72	92.4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407.70	407.70	10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142.59	89,142.59	89,142.59	1,560.05	59,164.37	-29,978.22	66.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在研项目的研发周期、行业许可要求等因素,采取积极举措,将施工进度与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有机衔接,统筹兼顾,本着高效利用资产、确保项目建设满足在研肿瘤药项目生产要求的原则,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通过KC1036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因此将"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调整至2024年12月。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同意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KC1036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1,192.00	31,192.00	1,020.55	1,509.59	4.84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128.38	7,398.28	92.4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92.00	39,192.00	1,148.93	8,907.87	22.7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优先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2.734%。其中首次授予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2.188%;预留8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5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18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生化原料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66,725,922.18	809,782,217.76	808,643,9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90,338.51	147,985,907.50	183,358,78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72,883.45	114,190,664.56	150,313,99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0,343.34	70,912,504.49	58,405,515.70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5,907,946.04	2,888,764,881.18	3,078,339,990.15
总资产	3,424,800,761.83	3,371,320,206.37	3,785,661,037.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4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4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3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5.02	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3.87	5.3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董事长刘建华、董事王锡娟、董事刘笑寒、董事JIN LI(李靖)、董事韩永信、董事周黎、独立董事付立家、独立董事翟永功以及独立董事李洪仪。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邸云、监事方芳和职工代表监事王玲。

3、高管层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2名,分别是:总裁牛战旗、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孙玉萍。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优先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73,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回购最高价格37.8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1.46元/股,回购均价为34.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308,517.1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508,623股（含第一期回购剩余股份1,2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2.734%。其中首次授予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2.188%;预留8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5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比例仍不能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29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2人;

2.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27人。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牛战旗	总裁	35	8.00%	0.22%
孙玉萍	财务总监、董秘	22	5.03%	0.14%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7人）		293	66.97%	1.83%
预留股份		87.5	20.00%	0.55%
合计		437.5	100%	2.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0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06元的50%,为每股17.0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3.75元的50%,为每股16.88元。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定价方式与首次授予一致,为每股17.03元。即满足预留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4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5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4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5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对应激励对象在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个人综合考核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系数	1.0	0.7	0.5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形象。公司本次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及注销等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8、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6、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以原有职务和新任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导致公司安排其调离至公司其他岗位任职,并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退休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以原有职务和新任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若该部分股票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由继承人依法代为缴纳。

7、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2023年9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50.00	5,848.50	1,169.70	2,924.25	1,364.65	389.9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11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翟永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8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3/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世娜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1日（每日9:0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翟永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翟永功,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4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科学专业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遗传专业的农学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在美国匹兹堡大学遗传药理学中心高级访问学者;先后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SCI收录论文40余篇,参与编著教材和编著5部,并获得中国发明专利3项;2004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师范大学,担任生物学教授,主要从事生理学与分子药理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北京恒润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永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8月16日11点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翟永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8月9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1日（每日9: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收件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政编码:1022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翟永功
2023年8月1日

附件: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翟永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